

主編 汪夢川

民國詩詞作法叢書

(10)

鳳凰出版社

汪夢川 主編

民國詩詞作法叢書
10



鳳凰出版社

第十冊

詞式（上）（初版）林大椿編 商務印書館 一九三四年

.....

詞

初
版

式

(上)

林大椿 編

商務印書館

一九三四年

林大椿編

詞

式
上
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導言

詞爲文學中具有短律性之一體，創於唐，醞釀於五代，大成於宋，逮及金元，北曲興而漸衰，至明而晦，清代復興，浙常二派，遞爲消長。清人所作，既在歌法失傳字譜零落之後，縱令刻意追摹，亦僅成爲長短句之詞而已；無復宋元載歌載舞之能事者矣。

詞雖導源於詩，然卻自有其獨特之本性與立場，非盡受詩與樂府之支配。後人輒好稱詞爲詩餘，實嫌牽強，或名樂府，義亦未協，至謂可以上接三百篇，尤屬謬言，惟曰長短句，斯最相稱耳。

唐詞創作，原從破詩句以爲之，李白白居易之作品，均去詩爲近；至溫庭筠出，體格始立，當時祇有小令，又限於賦題本意，其義狹而不暢。北宋名家踵起，如柳永周邦彥輩，生逢盛世，以其餘力，各依舊譜，另翻新聲，演爲慢詞，情辭並茂，寓意寄聲，盡極能事；其音律之嚴，鍊字之工，蔚若彩霞襯日，倍形佳麗；後之作者，莫能追及。南宋以還，作者尤盛，是時士氣沉酣於湖山歌舞之中，疲萎不揚，其作品率柔媚而弛緩，致啓後人責難之辭。嗣有辛棄疾者，以黃鍾大呂，振聵發聵，壯氣毅力，得未曾有，作風爲之一變，其影響於民心士氣者，當非淺鮮。復適遭詩禁，文士遂羣趨以治詞，諸體紛陳，寄託益深，晦澀費解，作風又爲之一變。其時唱曲填詞，駸成習尚，乃至官家武將，方外女流，率優爲之；至今流傳之作品，尙推是時爲最富。惟於音律一道，

失於協調，而歌法字譜，亦自是而浸亡矣。

夫歌者僅知律之嚴，作者惟求句之工，歌者不能作，作者不能歌，若求合拍，必須歌作兼擅，乃能工穩。然如今日所百思難得其解之歌法，在當時本極平常，教坊歌鬟，率知句拍，特文人鄙爲末技弗屑措意，而歌者又率不知文字，專憑口授之傳襲，則一轉瞬間，距爾失傳，正復易易。鄙人久居故都，習見皮黃教師，對於抑揚頓挫之妙，變徵移宮之秘，某伶某腔，某句某眼，均恃口授，絕無記錄，使一旦老伶盡喪，則皮黃亦將漸失流傳，宋詞歌法之浸亡，想亦猶是耳。

詞之本性，原具矩律，後之作者，縱在歌法失傳字譜零落之今日，豈可遽使違背本性頓失原則。譜法雖亡，舊詞尚在，儘可擇其格律嚴整者，仿用多數決之標準，以定依違，所以距宋元數百年之後，尙得憑之以製譜，雖與原有之譜合否未可知，而大體要亦勿違。

有明一代，實爲中衰之期，惟劉基輩尙具元末典型，不乖風雅，其餘作者，競度新聲，率畔宮律，扣槃之譏，大家不免，是爲詞最混亂時代。清初諸老，復專力以治之，竹垞、皋文、互樹壇坫，移易風氣，影響至鉅，取徑高深，駸登大雅，南北聞風，競展雄才，二百八十年間，有集四千餘家，雖妍媸糅雜，亦極盛矣！有萬樹者痛繡餘圖譜之紕繆，創作詞律二十卷，一軌於宋，以正其失，書成於清康熙二十二年，收調六百六十首，共一千一百八十體。逾三十年，清聖祖命王奕清等，撰欽定詞譜四十卷，視萬書爲詳，書成於康熙五十四年，收調

八百二十六首，共二千三百零六體。特萬氏之書，過於重繩舊譜之失，幾於滿紙盡然，轉遠作律之嚴，後人以是病之；蓋其時詞家深被繡餘之毒，萬氏不得不鳴鼓而攻，並非過舉。欽定詞譜既踵萬書之後，且徵引考證，又多人間未見之書，然所成就，尙不逮萬氏，於此可見萬氏詞律，實啓彙編，其功甚偉。自茲以降，繼續作譜者，頗不乏人，亦有引古今名調，用南北曲之音拍，施諸絃索以製譜者，是等諸游戲而已。

總而言之，詞之體格，既不類詩，亦不似曲，另是一種之文體。如有作者，宜保其矩律性，僅能恪守範圍，從容發揮，慎勿強作解事，獨創新格，仍復沿用舊有之詞牌，俾詞之本性，得以整個的系統的之保存，以待後世有識者之研究，是亦吾人維護文化之應有責任也。

詞之歌譜，雖經失傳，尙有張炎「詞源」及姜夔「白石歌曲」之旁譜，略陳其概，可資研究，所惜傳寫錯訛，易致參差，近代關於闡明二書之著述，頗有數種，究其所得，仍難合於歌喉。近有日本內藤氏撰有「宋樂與朝鮮樂之關係」一文，敘述宋時因郡主嫁高麗國王，曾遺宋樂一小部，故高麗至今尙沿用宋樂詞牌，但內藤之文，僅啓其端，未臻具體。予嘗譯載小說月報。尙從高麗樂書，取徑探討，上窺宋樂之歌法，或亦可得一綫之曙光也。

詞之境界，自有美感，愛好之者，頗不乏人，特多視按譜爲畏途，一場興趣，爲之銳減；以爲此道祇有宗匠可勝運斤，常人將望而却步，實則間架結構，亦等尋常，按律諧聲，原屬易事，如近代所傳之萬氏詞律及

欽定詞譜二書，稍涉繁重，兼有微訛。爰是乃不度棉力，從事本書之草創，思舉最簡明之程式，以表現較精確之標準，務期既便初學，并保矩律。特孤陋寡識，疎漏仍多，是尙有待於它日之更訂耳。

二二，九一八。 林大椿 堅之

凡例

一本書編輯之標準，有兩點：

甲專供學生應用，故義取簡明及實用，力避高深及繁蕪。所以每調僅采習見之正體一首以爲式；其偷聲減字，每因一二字數之參差，成爲又一體者，均不錄。惟確爲同調之別體又屬習見者，始類列之。

乙所有註釋，僅限於本調本詞之說明。惟於源流，略陳本事，藉明沿革。餘若糾正舊譜，或校補原詞，概不記述，以免繁複。

一每卷每調，均依字數長短爲序。遇同調而句拍不同，確非一體者，均另列之。

一每調先選用創始作品。惟原作適爲非習見之體者，始易其他名作充之。

一凡關於調之研究如：（一）源流、（二）宮調、（三）名解、（四）種類、（五）別名，各依所據，并註明引用原書；倘有刪節原文之處，均於中間用連點以識之。又凡關於詞之句、豆、韻、及可平可仄，概用符號，取其簡便醒目。句爲○，豆爲、，韻爲◦，可平爲△，可仄爲▲，註於字旁。餘若詞之作法，及古人成規諸點，亦簡註於每詞之後。

一本書所采之詞調，從元代爲斷。

一本書所用「單段」「兩段」各名稱，係出鄙人所擬；因舊譜以及各家著錄，均沿用單調、雙調、雙調之名與宮商角徵羽者同稱之名，嫌其易涉疑混，或有改雙調爲雙疊者，惟每詞之後段，未必果係照疊前段；故雙疊之義，亦爲未協；茲因慢詞原有三段四段之稱，故易擬今名，俾可劃一。

一雖所傳祇有一詞，并無別首可校；然因其句法平順，又可供檢查句讀之用，故間亦采存。

一本書采調凡八百四十首，共九百二十四體。而習見諸詞調，均已具備。其他僻調拘體，以非習見，概未采及。

一本書所註，僅分平仄。至於去上之辨，陰陽之分，則名家著作，以及各種譜律，辨晰精嚴，文獻俱存，儘可參考，故本書概爲省略。

一本書凡遇糾正詞律詞譜之處，均未加註；緣本書既非專據某書刪節而來，原可無需備註。雖體裁偶有合於前人，實緣取徑既同，則途輟易於一致也。至如詞譜所收之憶餘杭，本係潘閬追憶餘杭之作，實爲酒泉子，原無別名憶餘杭之事實；乃詞譜兩收之，本書則祇收酒泉子一調而已。又如詞律、詞譜，均收晁補之所作引駕行五十二字一體，實僅係半闕，逸其後段，如斯殘編，奚堪作譜，亦好奇之過也；既經覆校證明，卽屏不錄。聊舉一端，以概其餘。至於字句之校正，平仄之改定，更未遑指數也。

甲詞韻 詞韻專書，頗有數種；以戈載之詞林正韻爲最精，戈載清代人，詞林正韻作於道光元年。近人吳梅氏對於戈書之

入聲部，略有改訂，其說可從，茲依以分部。僅錄韻目，以省篇幅。

乙詞調通檢表 詞之別名，最爲紛繁，標新立異，翻檢無從；此表羅列本書所有調名，依首字筆畫之繁簡爲序，註明見於某卷，以便翻檢。

一本書之外，擬編輯『詞範』一編，相輔而行，藉供參考，用便作者按體諷誦，以資隅反。

一本書草創，限於聞見，疏漏滋多，本不敢遽以出版，乃疊承朋舊慫恿督促，并欲藉此求正於大雅，故遂付印。尙祈指教，藉匡不逮，曷勝幸甚！

圖式
凡例

八

總目

卷一	百〇五調	百二十三體	一至五九頁
自十四字至四十三字			
卷二	百〇五調	百一十體	六一至一一五頁
自四十四字至五十字			
卷三	八十五調	八十九體	一二七至一六二頁
自五十一字至五十八字			
卷四	九十三調	九十六體	一六三至二一六頁
自五十八字至七十二字			
卷五	六十七調	七十一體	二一九至二六〇頁
自七十三字至八十三字			
卷六	九十六調	百一十體	二六一至三二九頁
自八十四字至九十六字			

卷七 九十六調 百〇六體……………三三一至四〇一頁

自九十七字至一百字

卷八 六十八調 八十三體……………四〇三至四五七頁

自百〇一字至百〇四字

卷九 七十六調 八十一體……………四五九至五一頁

自百〇四字至百十二字

卷十 四十九調 五十五體……………五一五至五五六頁

自百十三字至二百四十字

共八百四十調 九百二十四體

詞韻目錄……………

詞調通檢表……………

四十八宮調表……………